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荣昌生物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兆明	联系电话：025-56839300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元	联系电话：025-83387686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昌生物”、“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对荣昌生物进行持续督导，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二、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在各适应症领域的市场规模虽存在良好的增长预期，不存在明显的市场容量受限情况，但部分细分领域已有同类竞品上市且部分已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如果公司相关药物及候选药物纳入医保目录后销售情况不及预期或未来未能顺利被纳入国家医保目录，或未来产品的定价策略存在偏差或成本控制不

理想，则会对公司未来收益带来一定影响。

（二）经营风险

公司在开展研发、生产相关业务时需向供应商采购包括试剂、耗材及设备。公司为保证自身产品质量而存在采购国外知名生产商品牌产品的情形，且公司对该等国外生产商供应的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可能存在一定的依赖。未来，若公司部分重要原材料或设备的个别国外供应商发生供货短缺、存在经营问题或由于国际贸易环境及政策等的影响进而无法及时向公司供货，则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与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53亿元，营运资金依赖于销售活动回款及外部融资。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新产品上市后市场推广效果、医保支付政策变化、同类产品竞争加剧等因素均可能影响销售收入。若核心产品销量或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不及预期，进而对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此外，为保持技术领先优势，公司持续保持较高水平的研发投入，然而新产品研发具有不确定性，一旦研发失败，企业将面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局面，从而降低企业利润水平。

（四）行业风险

“十五五”对创新药行业的支持力度前所未有——从战略定位提升到审评加速，从医保多元化到监管转型，形成了覆盖研发、审批、支付、监管全链条的政策支撑体系。未来五年，创新药行业将从“政策红利驱动”全面转向“体系成熟与全球竞争并行期”，具备源头创新能力和差异化布局的企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公司是一家创新药行业的上市公司，两款产品均已被纳入医保药品目录，并有多项适应症已经递交上市申请或准备递交上市申请。如果政策落地受阻，会对公司在药物临床研究，产品上市审批，药品医保谈判、销售、出海，及资本市场融资等各方面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宏观环境风险

若未来生物医药行业整体增速放缓,或者发生对生物医药行业不利的质量或者安全相关的公众事件导致行业整体形象受到影响,可能导致市场需求增长速度放慢,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四、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所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51,051,061.93	1,716,861,688.03	89.36
利润总额	710,398,488.34	-1,468,360,802.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649,797.14	-1,468,360,802.55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675,464.67	-1,507,642,371.3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51,895.38	-1,114,303,513.20	不适用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608,821,657.57	1,986,200,620.94	81.69
总资产	7,248,072,288.97	5,498,518,168.82	31.82
主要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9	-2.7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9	-2.73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2	-2.8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87	-54.07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7	-55.52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7.49	89.69	减少52.20个百分点

上述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加89.36%，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公司核心产品泰爱®（泰它西普）、爱地希®（维迪西妥单抗）国内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同时，公司授予 Vor Biopharma Inc. 泰它西普除大中华区以外全球范围内的独家开发与商业化权利，技术授权收入大幅增加；

2、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实现扭亏为盈，主要是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营业收入增加；此外，产品毛利率持续增长、销售费用率下降、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本年技术授权收款和产品销售回款增加；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81.69%，主要是由于上述第2条原因导致的亏损转盈利所致，此外，2025年5月完成的H股配售以每股42.44港元发行19,000,000股新 H 股，股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大幅增厚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总资产较上年末增加31.82%，主要系公司新增技术授权导致，此外，上述第2条原因导致的亏损转盈利也导致资产总额增加。另外，公司于 2025 年5月完成19,000,000股 H 股配售，进一步推动总资产增长；

6、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实现由负转正，主要是由于公司上述第2条原因导致的公司由亏损转盈利导致；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减少52.20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本年度营业收入大幅上涨，另研发管线优化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

五、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具有市场竞争力与差异化优势的丰富创新型产品管线

公司拥有全球首款、同类首创（first-in-class）的BLyS/APRIL双靶点新型重组TACI-Fc融合蛋白产品泰它西普，对于B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具有令人瞩目的疗效，2025年6月，公司就泰它西普与Vor Bio达成授权合作，对方获得除大中华区以外的全球范围内开发和商业化的独家权利，作为对外许可交易对价一部分，荣昌生物及其全资附属主体荣普合伙将从Vor Bio取得价值1.25亿美元现金及认股权证，最高可达41.05亿美元的临床注册及商业化里程碑付款，以及高个位数至双位数销售提成款；拥有中国首款自主研发的ADC创新药、首款获美国FDA突破性疗法认定的中国ADC产品维迪西妥单抗，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拥有潜在的同类首创（first-in-class）、VEGF/FGF双靶点创新融合蛋白（RC28），针对具有巨大市场潜力的眼科疾病；拥有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的VEGF/PD-1双特异性抗体（RC148），针对具有大量未被满足医疗需求的常见癌症。此外，公司还拥有一系列处于临床阶段及临床前研发阶段的在研产品。

（二）行业突出的自主创新核心技术平台与具有雄厚实力的专业研发人才

经过十余年的技术与行业经验积累，公司搭建了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抗体和融合蛋白平台、抗体药物偶联物（ADC）平台、双功能抗体平台以及双特异性抗体ADC平台等多个核心技术平台，并拥有一支高度专业化、具备丰富经验的临床开发队伍，成为开展多种创新生物药研发的重要推动力。同时，公司构建了全面一体化、端到端的创新生物药研发与产业化体系，涵盖了包括药物发现、临床前药理学、工艺及质量开发、临床开发以及符合GMP标准的规模化生产等所有关键的药物研发与产业化环节。

（三）符合全球GMP标准的生产体系与专业化的质量管理体系

公司根据创新生物药产品不同开发阶段对于质量管理要求的不同，分别针对临床前研究、非注册性临床研究和注册性临床研究，建立了专业化的研发质量管理体系和商业化管理体系，涵盖了临床研究与商业化生产阶段的关键生产和质量管理环节，保证临床研发及商业化阶段的产品生产符合全球GMP的相关标准。在制度建设方面，公司根据全球GMP法规或其他药品质量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围绕原料、物料、药品及环境等制定了体系化的制度文件与SOP文件；在人员搭建方面，公司拥有一支来自生物、化学及药学等专业背景的高素质质量管

理团队并定期进行相关法规的内外部培训。

（四）已上市产品兼顾国内及全球的商业化布局与发展，并具备广阔的市场空间

泰它西普在2021年3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中国B细胞介导自身免疫疾病市场巨大，2025年6月授权给Vor Bio后，泰它西普已开始进军全球自身免疫市场，全球自身免疫领域市场广阔，产品海外市场增长空间巨大，泰它西普将有望成为主要竞争者。

维迪西妥单抗在2021年6月附条件批准上市后商业化进展顺利，在中国的市场规模将持续增长，2021年8月实现海外License-out后，全球潜在商业化价值将逐步体现。

RC148在中国已经启动注册性临床研究，2026年1月完成对外授权后，全球注册性临床将陆续启动，逐步兑现该分子在全球范围内的商业化价值。

（五）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富有前瞻性及全球化视野的专家型管理团队，多数成员拥有逾20年的跨国医药行业经历，在创新药物研发、临床开发及商业化方面积累了大量成功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由多名生物创新药领域的全球知名科学家与资深行业专家组成，负责与领导药物的研究开发、注册与管理工作，相关专家多具有国际化视野与海外药物研发经验。公司管理团队为公司制定了富有远见的全球化战略并贯彻执行，为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商业化能力及管理能力持续赋能。在公司专家型管理团队的有力领导下，公司持续开发出新的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候选药物，并推动候选药物的全球化布局。

六、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5年度，公司研发投入合计12.19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85%，主要系公司不断优化在研产品管线及技术授权导致相关研发费用减少所致。2025年度，公

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7.49%，较上年同期减少52.20个百分点。

（二）研发进展

2025年度公司取得的主要研发成果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KR102754055B1	2020/3/25	2025/1/10
A LINKER FOR ANTIBODY-DRUG CONJUGATES AND ITS USE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195552B2	2019/12/13	2025/1/14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HK40042305B	2019/12/4	2025/1/17
一种镊子套装置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22493833U	2024/5/29	2025/2/18
METHOD FOR TREATING IGA NEPHROPATHY WITH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644838B2	2022/8/9	2025/3/12
一种抗间皮素抗体及其抗体药物缀合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KR102795812B1	2019/5/15	2025/4/11
用 TACI-Fc 融合蛋白治疗重症肌无力的方法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1359B	2023/6/8	2025/4/21
一种细胞冻存架及配套冻存盒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	CN222794050U	2024/5/29	2025/4/25
TACI-Fc 融合蛋白液体药物制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2569B	2023/12/7	2025/5/1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675818B2	2022/5/7	2025/5/1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EP4074337B1	2020/12/9	2025/5/7
Anti-c-Met antibody-drug conjugate and applications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AU2021337718B2	2021/8/31	2025/5/22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EP4316521B1	2020/3/26	2025/6/18
抗 Her2 抗体药物偶联物药物制剂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8846B	2020/3/26	2025/7/1
一种奥瑞他汀衍生物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889323B	2024/5/6	2025/7/1
PHARMACEUTICAL FORMULATIONS OF 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710485B2	2020/3/25	2025/7/18
METHOD FOR DETECTING TCEP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372504B2	2022/3/30	2025/7/29
TACI-FC FUSION PROTEIN LIQUID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RU2844443C2	2023/12/7	2025/7/30
ANTI-MESOTHELIN ANTIBODY AND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Ltd.	发明	JP7718816B2	2019/5/15	2025/8/5
BIFUNCTIONAL ANGIOGENESIS INHIBITOR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KR102843272B1	2019/12/4	2025/8/7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KR102844733B1	2020/12/9	2025/8/11
ANTI-HER2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PHARMACEUTICAL PREPAR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HK40106590	2020/3/25	2025/8/15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授权公告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PHARMACEUTICAL TACI-FC FUSION PROTEIN FORMULATION	RemeGen Co., Ltd.	发明	HK40077 299B	2020/12/9	2025/8/29
ANTI PD-L1 ANTIBODY AND US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4043 33B2	2020/8/25	2025/9/2
METHOD FOR TREATING SJOGREN'S SYNDROME USING TACI-FC FUSION PROTEIN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73746 8B2	2022/9/29	2025/9/10
USE OF ANTI-HER2 ANTIBODY-DRUG CONJUGATE IN TREATING UROTHELIAL CARCINOMA	RemeGen Co., Ltd.	发明	AU20222 52734B2	2019/8/19	2025/9/11
一种甲基奥瑞他汀 E 化合物的制备及纯化方法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发明	TWI9022 18B	2024/4/12	2025/10/21
METHOD FOR DETECTING DTPA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发明	JP777281 4B2	2022/3/30	2025/11/18
ANTI-CLAUDIN 18.2 ANTIBODY AND ANTIBODY-DRUG CONJUGATE THEREOF	RemeGen Co., Ltd.	发明	AU20222 75043B2	2022/5/7	2025/11/20
PROCESS FOR PREPARING INTERMEDIATE OF ANTIBODY DRUG CONJUGATE	RemeGen, Ltd.	发明	BR112020 005596B1	2019/5/20	2025/11/25
METHOD FOR DETECTING DTPA CONTENT IN ADC BY LC-MS/MS	RemeGen Co., Ltd.	发明	US125105 22B2	2022/3/30	2025/12/30

七、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42.6301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8.00元。截至2022年3月28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2,612,462,448.00元，扣除尚应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84,699,331.33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527,763,116.67元，已由保荐机构于2022年3月28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100001150）人民币947,763,116.67元、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81601060301421015786）人民币430,000,000.00元、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资金账户（账号37050166666000002293）人民币220,000,000.00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资金账户（账号14620078801000001151）人民币900,000,000.00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营业部资金账户（账号999013473010909）人民币30,000,000.00元。

扣减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106,516,951.24元（不含税），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5,945,496.76元，与实际到位资金的差异为前期已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486761_J03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12,462,448.00
减：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注1）	106,516,951.24
募集资金净额	2,505,945,496.76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支出金额（注2）	2,253,202,245.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注1）	186,055,194.43
减：募投项目结余永久补流	11,184,168.29
加：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21,645,382.98

收支原因	金额（元）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1,500,455.9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18,649,727.41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86,055,194.43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8,739,107.34 元；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金额中包含使用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累计收益金额。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4、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烟台银行开发支行	81601060301421015786	募集资金专户	118,649,727.41
合计			118,649,727.41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100001150）、招商银行烟台分行营业部（银行账号 999013473010909）、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支行（银行账号 3705016666600000229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银行账号 14620078801000001151）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注销完毕。

5、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6、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7、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购买机构不限于银行、证券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以下投资产品：

银行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收 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 到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85%-2.30%	2025/4/3	2025/6/26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24%	2025/7/3	2025/10/09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00%	2025/10/15	2025/11/14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开发区支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00	0.70%-2.01%	2025/11/17	2025/12/30	是

2025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

民币 139.44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8、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二) 募集资金是否合规

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2025年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A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特别表决权事项

不适用。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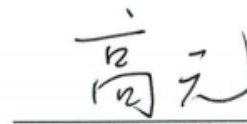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刘兆明


高元

